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 2020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根据 2019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，结合地区、薪酬水平，2020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：

1、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施慧敏女士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廖越平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关于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4、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5、关于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